**关于报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**

为了做好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的认证工作，有关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报销问题请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. 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不能跨年度报销。

即：2018年度的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应在2018年12月底前报销，2019年不能报销。税法规定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（进项税）需要进行认证。

1. 开据“购买方”为“厦门华厦学院”名称的增值税**专用**发

票一定要慎重。

（1）、报销的固定资产支出（**固定资产**：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，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，包括房屋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一般设备、交通工具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和其他固定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）**应**开据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；报销的其它支出，**应**开据增值税**普通**发票，防止发生进项税滞留票（**滞留票：是指销售方已开出，并已抄税、报税，而购货方没进行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**）。

（2）、开据“购买方”为“厦门华厦学院”名称的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，如果没来报销，财务处将无法进行发票认证，税务局将统计出发生在我校的“进项税滞留票”。若我校无法上报滞留票号，税务局会核查到开票人，该开票人员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，请相关人员配合。

 财务处

 2018年11月26日